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沟通政策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条 本政策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制定，目的是为确保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及有意投资人士，均可适时取得全面、相同及表述简明的公司资料（包括经营成果、战略规划、公司管治及重大事项）。

第二条 就本政策而言，「股东」指公司 H 股*持有人，「有意投资人士」包括公司 H 股*的潜在投资人士及有意向之分析员。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公司向股东及有意投资人士传达公司资料的主要形式包括：财务报告（中期、年度报告）、股东周年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连同所有提交联交所的披露资料及公司通讯方式将刊登于联交所网站。

第四条 公司确保传达的公司资料适时、有效，及确保刊登之公司通讯方式有效、畅通。

第五条 董事会定期检讨本政策以确保股东沟通效果。股东及有意投资人士如对本政策有问题，应向公司秘书提出。

第三章 沟通政策

第一节 公司通讯**

第六条 向股东发放的公司通讯以表述简明的中、英文双语编写。股东有权选择收取公司通讯的语言（中文或英文）或收取方法（印刷本或电子形式）。

第二节 公司网站

第七条 公司网站（www.zjshibao.com）设有「投资者关系」栏目，资料定期更新。

第八条 公司提交联交所的披露资料将同时刊登在公司网站，内容包括财务报告、业绩公告、通函、股东大会公告及相关文件等。

第九条 公司的业务介绍及重大新闻也全部刊登在公司网站上，以方便股东及有意向投资人士了解公司。

第三节 股东大会

第十条 公司鼓励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股东可亲自出席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第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数师及律师会出席股东大会回答股东提问。

第四节 股東查詢

第十二条 股东如对名下持股有任何问题，应向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提出。

第十三条 股东及有意向投资人士可随时要求索取公司的公开资料。

第五节 与投资市场的沟通

第十四条 公司设有专门人员为投资者/分析员提供资料，投资者/分析员应向公司秘书查询。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应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 H 股」指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公司通讯」指公司已经或将向任何持有其证券的人士发出以供其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报告及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中期报告、会议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